北辰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全区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我区国有资产总体基本情况

我区国有资产按照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自然资源等4类进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情况

2020年末，纳入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区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84户。资产总额991.76亿元，负债总额743.82亿元，所有者权益247.94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情况

我区现有国有性质融资担保公司两家，分别是天津北宸科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天津惠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共计2.9亿元。截至2020年末，两家担保公司累计资产总额4.39亿元，负债总额0.96亿元，资产负债率21.87%，累计在保户数35户，累计在保余额2.33亿元，累计代偿余额2.42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区227个行政事业单位（含本级），资产总额297.77亿元，较上年下降10.21%；负债总额222.28亿元，较上年下降18.23%；净资产75.49亿元，较上年增长16%。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区事业单位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出让，导致非流动资产中政府储备物资减少；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减少。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总量情况

北辰区国有土地面积17190.66公顷，其中耕地1086.98公顷、园地262.38公顷、林地564.25公顷、草地35.1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391.3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662.2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111.74公顷、其他土地76.64公顷；矿产资源方面，有证地热井共计11眼；森林资源方面，现有林地面积17.84万亩，林木覆盖率达到29.2%，第九次全国一类清查报告显示，我区森林覆盖率为14.13%，在全市9个平原区中居于首位；水资源方面，现有一级行洪河道有7条，总长度105.97km，二级排沥河道有9条，总长度126.56km，区内有小型水库两座（2021年5月10日，第125次政府常务会同意将永金、大兴两座水库报废，具体手续正在履行），根据2020年用水统计结果，北辰区供水总量为14105万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一是提升政治担当，落实惠企政策。我区全面落实市政府疫情防控国企房屋减免“21条”和“27条”惠企政策，累计减免房租3270.64万元，减免租金面积达31.05万平方米，惠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364户，将党和政府的“六稳”、“六保”政策落实送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手中。

二是细化顶层设计，做实布局谋篇。严格按照国务院、我市总体要求，科学合理编制北辰区国资国企改革“十四五”专项规划，高标准制定《北辰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贯彻落实<天津市北辰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做细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保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三是深化国企改革，加快改制出清。持续推进改制工作，坚持精准施策，以“一企一策”推进国企改革。制定《北辰区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实施方案》、《北辰区区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暂行办法》、《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等配套文件，推动区属国资系统3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部完成公司制改革；加大出清出让力度，以管资本为改革方向，制定《北辰区区属国企改革重组工作方案》，指导区属单位下属企业出清出让工作，共完成企业出清出让133家。

四是完善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手段。2020年我区进一步健全国资监管体系，印发《天津市北辰区区属国有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试行）》、《北辰区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0年版）》等6项制度，形成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及工作体系。持续推进智慧国资系统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特别打造了党建工作、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工资总额、董事会管理5个特色模块，提升我区国有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是履行出资职责，落实常态监管。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2020年我区印发《北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以天津辰青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钢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试点，编制完成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同时，加强监管制度执行，严格履行监管程序，2020年对30余项国有企业投融资、担保、资产转让、增减资等重大经济事项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涉及资金110亿余元。建立国有企业债务监管台账，对企业债务实行常态化监管，防范债务风险。

（二）我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完善监管制度，健全风险控制。制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管理账簿，监督并促进国有资产的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健全风险控制与防范体系，完善从项目受理、项目调查、反担保措施设计与落实、项目评审与决策、保后的动态跟踪监管、代偿后的追偿、补偿等专项规章制度，本年度回收代偿资金0.22亿元。

（三）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务求管理实效。2020年度区政府印发《北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不动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北辰政办发〔2020〕8号）、《行政事业单位非办公类国有不动产经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北辰政办发〔2020〕9号）。区财政局起草了《北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北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于2021年初以津辰财发〔2021〕3号、津辰财发〔2021〕4号文件印发，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供制度支撑。

二是强化监督职能，建立长效机制。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区财政部门牵头对全区817户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开展“小金库”问题专项治理，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接受市专项工作组检查。联合审计部门、国资部门对全区9家行政事业单位和1家企业，开展资金资产全面清查检查工作。通过专项监督检查，规范财务管理，健全现金、资产、合同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形成长效机制。

三是抓好政策落实，助企复产复工。按照市疫情防控惠企政策要求，我区抓好行政事业单位政策落实推动工作，助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产复工。2020年我区符合房租减免条件的83户与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直接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37户涉及转租的最终租户，总计120户均已享受政策，减免金额总计492.61万元，执行率达到100%。

（四）我区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一是落实国家政策，开展国土整治。坚决落实国家和我市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调动镇、村和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将监督管理延伸到“最后一公里”，确保耕地耕用、农地农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多轮碾压式、地毯式排查，逐项目、逐栋甄别研判，依法依规整治，共拆除违规别墅360栋。2020年11月19日，自然资源部总督察办公室对我区整治成果予以充分肯定。

二是坚持绿色发展，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要求，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关闭取缔、优化重组、生态修复、督查验收”为主要手段，持续加大力度推动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目前，6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均已顺利通过市级检查验收。

三是强化水资源治理，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建立联防联控和督查监管机制，共封填普通深机井456眼，封填无证地热井36眼；制定《北辰区农村生活及农业生产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方案》加强重要饮用水源保护，提升抵御干旱等自然灾害能力，保证农村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国有资产管理质效得到提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深化，金融企业监督机制日益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逐步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市场体系建设日益深化。但在以下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

（一）国有企业市场化程度不高，缺乏专业人才配备。我区国有企业大多为功能类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不合理，股权单一化，国有资本占主流；一定程度存在出资关系和产权管理关系不匹配问题，未完全实现政资、政企分离；国资国企专业人才明显不足。

（二）金融企业管理缺乏系统性，资产流动性不强。区属两家金融企业缺少流动资产，难以开展新业务；对资产管理认识不足，重钱轻物，重购置轻管理，资产长期闲置，流动性不强；专业人才缺失，亟待充实。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平衡，盘活利用不够充分。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侧重于固定资产，对流动资产的管理存在弱项。资产盘活利用不够充分，未能将各单位闲置资产及时有效的统筹起来，充分有效发挥其作用。

（四）水环境面临形势严峻，自然资源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我区西部地面沉降严重区域水系连通工程进展较为迟缓；历史违法用地存量较多，整改任务艰巨；机构改革人员重组，对自然资源价值量核算的统一方法和标准仍在摸索阶段。

四、改进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措施

（一）完善国资体系建设，推动政策落实，以信息化提升国资监管专业水平。继续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逐步建立科学系统、精简高效、契合实际的以管资本为主的地方国资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快“智慧国资”信息化建设，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升国资监管专业水平。

（二）提升金融企业行业监管能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区将从提升金融企业行业监管能力角度出发，借鉴市中小担保金融企业先进成功经验，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严控资产流失风险，通过经营管理信息和构建大数据模型发现违规问题；打造市场化的专业融资担保人才队伍，加大清收力度，追讨代偿资金，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三）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保障资产充分有效利用。深入学习和贯彻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宣传、推动区级资产管理、处置暂行办法落实落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提高对流动资产管理重视程度，加大应收账款追缴力度，合理保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充分有效利用。

（四）健全自然资源共同治理责任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力量。进一步细化对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机制，充分压实部门职能、属地责任，规划、水务、农业部门形成合力，发动各镇、园区力量，健全共同治理责任机制，切实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水平，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留足空间。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

报告情况说明

一、纳入报告的国有资产范畴

本报告所指中有资产是指由区和镇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管理监督的全部国有资产，其中：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财产权益，具体包括：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区属国有企业以及各委办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监管职责的区属国有企业，各镇人民政府履行监管职责的镇属国有企业。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形成的财产权益。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以及由其支配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国有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等。

二、报告年度及数据说明

（一）报告年度

本报告以2020年度财务、资产报表为基础进行编报。

（二）数据来源

本报告严格依据各单位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和资产统计报表数据编报，具体数据来源为：天津市2020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天津市北辰区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数据来源为2018年变更调查。

（三）统计方法

本报告数据采取合并与汇总相结合的方法，其中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基础，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等2类国有资产数据以汇总报表为基础。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中，企业资产与金融企业资产之间，由于统计口径要求，存在部分数据重叠交叉情况。